**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钒深加工五氧化二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八月**

### 1 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威远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024-32-03-300706】JXQB-0293号”进行了审核备案，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度实施计划》、《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92号）、《内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内府发[2014] 22号）、《内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6年度实施计划》（内府办函[2016]2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四川省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要求相符。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

### 2 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 2.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钒深加工五氧化二钒生产线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工业园区内，属于连界工业园区的主导发展产业，与园区的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相符，与连界工业园区入园门槛及清洁生产要求相符，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项目与连界工业园区规划相符。

#### 2.2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工业园区，属于连界工业园区的主导发展产业，与连界工业园区规划相符。项目用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威国用(2011)第8146号”明确属于工业用地，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位于威远县连界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同时，威远县规划和建设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威规建连界(2010)007号”，同意本项目在威远县连界工业园区选址建设。

评价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不在长沙坝--葫芦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区内，不外排污水，不会对宝溪河以及长沙坝--葫芦口水库造成影响。根据预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企业性质相同，与周围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2.3 区域环境功能

**（1）水环境现状**

2018年内江市、县环境监测站对我市24个国、省、市控、非国省市控断面进行了监测，其中国控断面3个，省控断面4个，市控断面13个，4个非国省市控断面（数据来源于采测分离或联合监测），24个监测断面中，达Ⅲ类水质断面9个，占比37.5%，同比上升了20.8个百分点；Ⅳ类水质12个，占比50%，同比下降了4.2个百分点；Ⅴ类水质1个，占比4.2%，同比下降了4.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2个，占比8.3%，同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详见图7、8，从图8可以看出，达Ⅲ类水质的断面占比有所上升，Ⅳ类、Ⅴ类、劣Ⅴ类水质的断面占比有所下降。内江市地表水水质有好转的趋势。

拟选厂址周围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内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况”报告，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范围为8～16微克/立方米，均达标；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范围为20～28微克/立方米，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范围为56～86微克/立方米，四区达标，两县一市超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范围为37～55微克/立方米，均超标；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2～1.5毫克/立方米，均达标；臭氧第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13～161微克/立方米，经开区超标，其余县（市、区）均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3）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各样点、各评价因子分指数均小于1，整体综合指数均小于1，表明评价区整体及各样点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基本属自然本底状态，没有受到人为活动污染。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址于威远县连界镇工业园区内，占地436亩，其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工业园区已经开始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内土地性质已经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原有自然生态已经被认为改变，目前征地范围内已经无动植物资源、无林地。

评价区域水土流失强度较低，与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指标比较（见表6-29），属微度水土流失水平。

### 3 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3.1 废气污染源环保措施及达排放**

（1）原料预处理在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捕集+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经30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原料配料粉尘设置“集气罩捕集+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经30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回转窑焙烧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经30m高排气筒排放，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熔化炉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脉冲布袋除尘器”，经30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浸出除汽采用“集气罩捕集+酸雾净化塔（洗涤液采用氢氧化钠）”，经30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焙烧熟料除尘系统采用“集气罩捕集+脉冲布袋除尘器”，经40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沉钒工段废气采用“捕集罩捕集+玻璃钢处理塔(水洗)”，经30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2 废水污染源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1）设备冷却水

冷却水采用净水循环系统冷却后重复使用，不外排。循环系统措施：冷却塔+循环水池（1×1000m3）。

**（2）烟气净化废水、地坪冲洗废水、检化验废水**

混入沉钒废水一起经全厂废水处理站处理。

（3）沉钒废水

排入全厂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工艺高钒化物法--氢氧化钠沉铬法（硫酸铁沉钒+焦亚硫酸钠-氢氧化钠沉铬法）+蒸氨塔回收氨+蒸发浓缩+冷凝水循环使用，处理能力100 m3/h。

（4）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全厂集中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经全厂高位供水池进入全厂生产供水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3.3 噪声污染源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可使声源小于75 dB(A)。经预测计算，厂界昼夜噪声分别低于65和5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3.4 固废污染源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浸取钒渣、脱磷渣和废耐火材料交由四川省星船城水泥有限公司及仁寿县汪洋建宝有限公司广石分公司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中Cr(OH)3外售、FeVO3回收利用；原料预处理工段除尘灰、回转窑除尘灰全部返回配料工段；熔化炉烟气净化除尘灰，返至熔化炉熔化回收五氧化二钒；废铁收集后外售当地炼钢厂或机械铸造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连界镇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废机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含废油抹布废物代码900-041-49不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采用铁桶收集，设置废机油库贮存，协议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浸出渣和废水处理站污泥送水泥厂综合利用，处置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其它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只要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正常排放时，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外排PM10、SO2、NOx、氨、硫酸雾的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预测浓度叠加背景浓度后，各关心点均没有出现超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建成后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要求各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硬化，车间四周修建截流沟和挡墙，防止雨水进入生产车间；

2）浸出车间、沉钒车间、各类浸出槽、母液池、废水处理池等均铺设防渗漏防水材料，做好防渗漏处理。

3）原料设置专用原料车间堆放，有效防止流失、雨淋等现象。

4）临时渣库地面硬化，铺设防水材料，做防渗漏处理；并做好防雨、挡风设施，防止雨水淋洗和扬尘产生。临时渣场四周修建截水沟，防止物料流失和雨水进入冲刷废渣。

5）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经以上地下水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原材料、车间等被雨水淋湿，防止产生渗漏水下渗并污染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在地面防渗施工过程应做好施工纪录，或者请施工监理公司做监督，必要时可请环境主管验收部门对防渗设施提前检查。

**（4）声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昼夜间营运时，对场界周围的贡献值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很低，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5）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只要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对原有地表进行一定程度的搅动，对场地原有地表进行拆除，从而造成一定面积的地表裸露，造成水土流失，由于占地面积很小，加上原有地表为空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和营运造成水土流失不明显。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变成混凝土地面，同时将进行一定程度的绿化，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减小水土流失程度，增加绿化面积，有利于生态保护。

**（7）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煤气、硫酸，风险物质类型为煤气泄漏、火灾、有毒有害，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只要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得当，应急预案操作性强，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 5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排放标准，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拟建厂址符合区域规划。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风险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通过建设单位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得到了拟建地周围广大群众的支持。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及安全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从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分析，项目在威远县连界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  6 环境保护对策及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公司应当继续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治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定时定点监测，监测频率按每班监测一次，确保不出现超标排放。

（4）搭建采样平台，对排气筒留好监测孔，以便日后的监测。

（5）注意风险防范措施，随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演练。

（6）严格按有毒有害物品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和存放，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

（7）生产区工作人员严格按防疫等部门落实生产过程中的防护措施，保护工作人员的生身体健康。

（8）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9）加强厂内外的绿化，增加景观效益。